

在臂距之外描繪文化視野與經緯

時代下的產物

如果，台灣有所謂的文化發展元年，應要被劃記在哪個年代？

1992年，政府制定公布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》，1996年，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」（以下稱國藝會）依法成立，被賦予了扶植民間文化藝術發展的權力與責任，一方面適時的對應著經濟環境蓬勃、社會思潮奔騰的90年代，擔當著扶植國家總體藝文發展的重要環節；另一方面，相較於政府部門業務推動、組織制度與預算運用的缺乏彈性，由政府捐助基金設立財團法人組織，作為間接的、有效率的公共事務治理工具，更是必然的時代選擇。

在台灣解嚴近10年後，國藝會採組織、資源運作均獨立於政府之外的非營利組織型態，設置專業同儕審議機制，執行文化藝術獎勵、補助的任務，為文化藝術事務的推動與扶植張開這道法律保障的手臂（「臂距原則」，*arm's length principle*），穩定提供一藝術自由創發不受科層體制限制，讓文化藝術不再受政治直接干預的資源，不啻是台灣文化思維轉向的重要紀元，亦是值得被標誌的關鍵時代。

回應多變趨勢的專業治理價值

走過此間20年，國藝會運用藝文扶植策略具高度彈性且有機變化，政策規劃與各藝術領域生態發展保持著動態牽引的交互作用。每年定期辦理常態性藝文補助，包容了各藝術領域前衛、邊緣或獨立思考的各種可能性；面對藝文生態的關鍵發展需求，則另輔以策略性補助專案，歌仔戲製作及發表（重回廟口民戲）、藝教於樂（培育藝術創造力）、表演藝術追求卓越（藝術專業提升）、長篇小說創作發表（穩固長篇小說創作生產）、視覺藝術策展（策展培力）、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（潛力新秀第一哩路）、紀錄片製作（提升紀錄片美學品質）…等專案，各對其生態產生了關鍵影響力；發展藝術與企業的跨域協作平台，創造社會資源流動，更寫下國藝會政策歷程上與民間攜手合作的重要獨特價值。

然而，隨著整體社經環境變遷，國藝會仰賴基金孳息以維持獨立運作的組織設計，從成立之初資源充沛的9.89%高利率，面臨當前降至1.1%的微利時代，除了可運用資源大幅限縮外，又面對政府組織改造後，文化事務最高主管機關從「文化建設委

員會」大委員會的跨部會政策協作形式改制為「文化部」，統合了文化治理的執行實權，其組織功能與國藝會愈形高度疊合。面對當前社會環境、藝文生態與文化政策的不斷變革，國藝會要持續作為藝術發展的前端開拓者與中介夥伴，組織發展定位與價值主張也須重新檢視。

重新繪測臂距的新時代思考

2016，這是另一個世代轉型的新關鍵時刻，相較獎助條例立法之初，政治意識強力置入文化的歷史背景不再，文化藝術獨立於政治之外發展的社會共識與思維儼然已相對成熟，在謹守容納多元、邊緣、批判、弱勢、獨立、原創、跨域或少數藝術形式與觀點，仍應是國藝會堅守的核心價值前提下，或者我們該重新思考：站在這個意圖反轉主流價值，但卻又是資源影響大於意識形態影響的世代，在社會總體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共同協作推動文化事務已是文化施政的趨勢，當各方資源加入公共事務發展後，也將有來自多方的意向牽動。再者，一個運作時間悠長且有其慣性的補助機制，扶植原創是僅反應主流現狀的需求，或須走在趨勢前方，主動探尋各種藝術新創發展的可能性？在當代，這些非必然是單一正解的提問，總是要不斷反芻再議，而這道手臂的界限，隱隱然要劃開的也將不再局限於政治介入，更需要扞格的是這來自機制內外的多重影響。

於此轉身回望，前瞻未來，國藝會仍是立於引動文化資源、藝術發展、多元社會價值的關鍵支點位置，過往的補助數據並非用來表彰成績，重要之處在於：它是提醒我們應時刻兢兢業業自省的指路石，國藝會作為一公共組織、運用公共資源，還有更多應所為而待為之處。這是未完，且猶待續。

1996~2015

挹注	29 億 6953 萬元
資助	13,042 個計畫
	2,682 位藝文工作者
	1,468 個藝文團體
	72 個新銳表演團體創團首演
	55 檔新秀藝術家生平首次個展
	246 部紀錄片
	2,301 件藝術創作計畫
	5,159 檔表演藝術製作及巡演
	1,227 檔視覺藝術家公開展覽
	1,835 個國際交流計畫

國藝會 謹誌